

# 清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清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。现结合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，面向社会公布清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清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市县委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着力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提质提效，助力清河高质量赶超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。

### 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

我局按照规范流程及时准确公开信息，信息公开年报定期按照统一格式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；我局每年在政府信息平台发布局预决算评价报告，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、预算绩效信息等纳入公开范围。按照政务公开保密制度规定，退役军人工作保密信息较多，接下来，我局将积极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县有关要求，做好保密审查，同时持续做好政务信息公开。

### （二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等相关要求，扎实开展退役军人重点领域

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更新退役军人政策和服务信息，围绕全县退役军人工作，全面公开退役军人优待抚恤、褒扬纪念、移交安置、就业创业等，做好信息发布，政策解读工作。

### （三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，以政务公开为原则，我局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注重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县退役军人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常态化工作来抓，及时准确传递权威声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1	1	0	0	0	0	0

## 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提升信息公开信息报送的及时性、时效性。2025年，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督导督促职能，督促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联络员定期报送政务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能够完整正确、及时高效公开公示。二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阵地建设。2025年，我局将重点在清河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工作，确保重要信息公示不缺失、不空白、不重复，进一步增强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、引导舆论的功能，对重要政府信息将同步公示、传播，增强信息的公示效果。三是持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单位产生的重要政务信息，对信息公开目录、公开内容进行补充完善，及时公示，动态维护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2025年1月22日